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袁亦霆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3

傳真：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2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2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



1050415380